

和核算。项目实施单位所在乡镇财政所设专人对生态环境建设资金进行核算。“一封闭”就是对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实行封闭运行。杜绝挤占、滞留、挪用该专项资金现象。项目建设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江苏宿迁市从六个方面化解乡镇债务

一是回收债权。建立“谁举债，谁偿还”的责任机制，对应收债权，制定统一政策，采取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手段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清理回收。对有能力和拒不还款的单位和个人，采用法律手段予以清收；对确有困难无力偿还的，按规定给予减免。回收的资金专项用于清偿债务。

二是盘活资产。在全面清理乡镇资产的基础上，采取变卖资产、抵押物资、转让部门公共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等方式，千方百计盘活现有资产。回收资金用以清偿债务。对乡镇撤并后闲置的土地、房屋等资产，予以变卖抵押，回收资金偿还债务。

三是核本降息。对债权单位已撤销或债权人主动放弃债权的债务予以核销，对确认无效的呆坏账，按规范程序办理核销手续。对过去省、市、县财政有扶持的项目形成的债务，短期内难以偿还的，制定偿还计划，并争取对债务利息的降、减、免或停息还本。对于乡镇向个人的高息借款，按现行国家金融政策进行处理。

四是转账抵账。对乡镇与单位、单位与个人、乡镇与个人之间存在的多角债权债务关系，通过不同债务、债权人之间的转账、抵账，化繁为简，使乡镇从债务网中解脱出来。

五是优化支出。严格控制乡镇的非生产性开支，对办公费、招待费等实行限额管理，把节约下来的资金用于还债。乡镇在债务化解完成之前，不得新盖办公楼；对赤字和净负债超过一年可用财力的乡镇，不准更换、

新购小汽车。

六是增加收入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，加强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私营个体经营、创税农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，加大招商引资和农业结构调整力度，培植新兴财源，增加收入，增强乡镇的偿债能力。

(张邦群)

江苏省沭阳县推行五项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

一是建立收入统计报表制度。县会计核算中心按月对重点执收执罚单位各项收入征收、入库及欠缴情况进行准确核算反映，于每月5日前向财政局上报会计报表。凡账面反映有应缴未缴财政资金的，一律在3日内划转到位。

二是实行票据使用定期核销制度。成立票据室，专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、缴销手续。票据领取必须持有效证件和文件依据。票据核销按季进行，核销时领票单位应持已使用票据、收入缴库复印件送财政部门，以便准确核实征收及缴存情况。财政部门不定期到有收入的单位进行抽查。

三是规范收入缴库制度。非税收入要按规定及时上缴县国库或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对单位在夜间等特殊时间直接收取的零星非税收入，应在取得收入3日内足额缴入非税财政收入专户。凡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收入，按照有关规定扣减其预算经费。

四是实行银行账户定期清理制度。县财政、监察、审计、人行等部门定期到各商业银行清理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开户情况。凡执收执罚收入不入财政专户而又擅自开户、不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躲避财政监督的单位，违规资金一律没收上缴国库，并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五是加强罚没物资、赃款赃物管理制度。执法机关查封、暂扣的财物及追回的赃款、赃物，应妥善保管，不得挪用、私分和变相私分，国家规定可以公开拍卖的物品，先由执法单位委托评估，后进行拍卖，所得款项及时上缴财政；对鲜活等不易保存的物品，由执法机关酌情处理，事后将处理情况向财政局备案。

今年1—5月份，该县实现预算内非税收入2158万元，占年度预算的53.7%。县级预算外资金专储户数、专储额均达100%。

(刘浩 刘晓燕)

赣州市坚持四字方针落实农业税灾歉减免

一是“细”。认真组织召开县、乡、村、组各级干部会议，传达农业税灾歉减免政策；下发有关文件，提高认识。开展乡农税干部、村农税代征员的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操作能力。划分责任，把工作量化、细化，落实到单位和个人。

二是“实”。对农户申报的受灾情况，做到报后查实，查后登记。综合各部门提供数据，认真核实农业灾害损失情况。

三是“严”。做到严格审核，严格监督，严肃纪律。灾歉资金直接到户。违反政策的将责令其追回减免资金，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是“明”。做到“四公开”：一是减免办法公开，通过板报、广播、宣传单等形式公开财政部《农业税灾歉减免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。二是灾歉核定情况公开，经报批后以村组为单位公开传达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指标公开，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数额张榜公布。四是减免情况公开，减免到户的金额全部实行公示。

(本刊通讯员)